

呼伦贝尔市委第五巡察组关于专项巡察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涉煤（矿）重点单位的情况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部署，2020年3月28日至6月1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与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联动，对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发改、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林草等重点职能部门党组织进行了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巡察，同时对其他矿产资源领域开展了巡察监督。巡察期间，巡察组听取了3个旗市区21个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档案13575份，谈话了解501人次，下沉调研312人次，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34件次，督促边巡边改问题3件。向自治区党委巡视办（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2次。目前共发现问题41个，其中涉煤21个、涉矿10个、其他问题10个。移交被巡察地区深入了解问题2件。移交问题线索13件，向自治区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2件。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一）基本情况

1.额尔古纳市：2000年以来额尔古纳市共有煤矿企业13家，目前没有在产煤矿。2000年自治区“关井压产”关闭煤矿7家，2001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吊销营业执照煤矿1家，2006年整顿关闭煤矿1家，2007年整合后注销煤矿1家。

现存续采矿权煤矿 3 家，分别是内蒙古慧通能源有限公司、新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慧通能源有限公司鑫泰煤矿，均处于停产状态。

2.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2000 年以来莫旗共有取得煤炭采矿权企业 31 家，探矿权企业 1 家（合并单列 1 家而军煤矿和万通石材），目前没有在产煤矿。其中 2000 年因政策“关井压产”，注销 9 家企业，关停 13 个矿井，2008 年注销 1 家；2007 年将 11 家企业整合资源成 4 家，吊销法人执照 4 家企业，2016-2018 年化解产能关闭 1 家，资源转化关闭 2 家，存续 2 家，分别是万通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鄂伦春自治旗：原有大杨树煤矿、大兴煤矿在 1999 年、2000 年先后破产，企业重组为大杨树振兴矿业有限公司和兴达矿业，性质为股份制企业，共分割为 38 个小煤矿，采矿权属为国有。2000 年按“关井压产”政策要求关闭煤矿 19 个，2002 年关闭 9 个煤矿，2005 年 11 月因采矿证到期未延续关闭 4 个煤矿，2007 年 4 月圣火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年 6 月关闭 5 个煤矿，2009 年 8 月与 2011 年 1 月剩余 2 个煤矿先后因采矿许可证到期未延续关闭。兴达矿业转到莫旗管理。截止 2011 年所有煤矿已全部关停，目前没有在产煤矿。

（二）总体评价

1.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等七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能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资源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煤炭资源领域重大部署和政策要求，部分单位比较注重对矿产资源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较好的推进资源开发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二、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政治站位不高，贯彻执行煤炭资源领域大政方针变形走样。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对煤炭资源分布及储量情况底数不清，2000年以来未对煤炭资源情况进行清查。莫旗发改委对全旗煤炭矿山资源规划、调控和高效集约利用举措乏力，未制定煤炭资源专项规划，全旗“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涉煤内容均未得到有效推进落实；工信局2006年10月将煤炭资源枯竭、应予以关闭的友谊一号井和利民五矿，与其他矿井一并进行虚假整合。

2.党组履行政治责任缺失，行业主导作用差。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没有对涉煤和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专题调研，对光明煤矿（现慧通能源有限公司）法人和股权人频繁变更27次的管理缺乏延续性，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对必要信息缺少了解核实。鄂伦春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未能及时对2004-2016年无年检信息的7家煤炭生产企业采取强制退出措施，企业无经营行为长达12年未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变成“僵尸企业”；工信局党组对2001年关闭取缔矿井工作监管不实，2002年4月大杨树地区仍存在4个非法小矿井，对整合技改煤矿监督管理不严，导致振兴煤矿一号井在2007-2009年以整合技改的名义违规生产；2002-2005年生态环境分局原局长孟玉红在本级没有环评审批权限的情况下，以环境影响登记表越权代替环评报告，违规帮助10个煤炭企业办理采矿证。

3.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煤炭资源领域政策法规不坚决

（1）应收未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额尔古纳市原地矿局局长史国新、自然资源局原局长崔学年2002-2009年在任期间，

未收取光明、新兴、金鑫三个煤矿矿产资源补偿费共计 189.72 万元；**鄂伦春旗**自然资源局 2008 年原副局长陈宪君、矿管办主任韩玉龙在任期间，漏征兴达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 9 万余元。

(2) 缓征漏征土地使用年租金。**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佟双未能及时督促监管 3 个在期煤矿如约缴纳土地使用年租金及滞纳金，巡察组进驻动员后，企业一次性补交 2014-2020 年年租金共计 236.63 万元，产生的 34.07 万元滞纳金未缴纳，没有定期调整年租金。**莫旗**自然资源局 2010-2020 年局长敖晨光、分管副局长蒋世家，漏征福安煤业、西山煤业等 4 家企业土地使用年租金 27.45 万元。

(3) 违规减免排污费。**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分局 2004-2007 年原局长沈景凡、杨好栋在任期间，少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金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友谊煤矿、拉布达林煤矿劳动服务公司煤矿四家企业排污费 26.9 万元。**鄂伦春旗**生态环境分局 2009-2018 年局长鲍洪文免征光明热电、宾利物业、宾利热力、鑫昌泰水泥四家企业排污费 516.56 万元。**莫旗**生态环境分局 2003-2007 年原副局长王立军、监察大队队长高丰，没有定期开展排污收费工作，未征收煤炭及矿山企业排污费；2011 年未征收西山煤业、李扬煤业和兴达矿业排污费。

(4) 变相免征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莫旗**应急局 2013 年经旗长索曙辉、时任分管副旗长付建辉同意，致使万通石材有限公司利民矿和兴达矿业打政策擦边球，以全部资产抵押方式，减免应缴纳的 800 万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鄂伦春旗**应急局 2006 年原局长王军在任期间，仅向各煤矿企业开具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征收单，实际未收取抵押金。

(5) 免征发展基金。**鄂伦春旗**发改委 1999-2000 年原

局长赵安民在任期间，没有及时收取大兴煤矿发展基金 2.5 万元，大兴煤矿破产时，此笔应收账款一直未做处理。

(6) 违规收取和管理涉煤资金。额尔古纳市工信局 2003-2005 年提取的维简费以现金形式跨年度留存、迟缴财政专户累计金额 67.68 万元；应急局局长李星未按要求及时返还光明煤矿 13 万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专户产生的 4.8 万元利息也未返还相应企业。莫旗应急局原局长吴岩对福安煤业 300 万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不善，导致 2015-2017 年被莫旗法院强制执行用于抵偿企业民间借贷和股权转让纠纷，抵押金产生的利息至今未返还企业。

(二) 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依法依规意识不强，导致国有采矿权流失。鄂伦春旗自然资源局违规操作，协助 9 个小煤矿办理采矿权无偿转让手续，造成国有煤矿采矿权流失。莫旗自然资源局将生产能力低的 11 个属于集体采矿权的小煤矿，整合为 4 家民营企业，没有以招拍挂的形式出让矿业权，而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为私有，致使采矿权流失。

2. 规矩意识不强，靠企吃企乱象丛生。额尔古纳市应急局原局长祝清珍在任期间挪用 17 万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及利息，用于经费支出报销职工差旅费；向煤炭企业乱摊派，主办的全市煤矿安全技术专家“会诊”活动，均由企业承担相关费用；自然资源局 2008 年以煤款票据抵顶 1.99 万元接待费；2015-2016 年现任局长佟双，委托呼伦贝尔市大雁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测绘越界开采，向慧通能源有限公司摊派 6 万元测绘费。**莫旗**工信局对煤矿企业罚没款收缴监管不力，2001-2002 年累计罚没企业 9.5 万元未入账管理，导致资金去向不明；2002 年原煤炭股工作人员李劲松经手上交市职能部门的 2.52 万元维简费，没有履行正规手续，导致他人代签其名支取，费用去向不明；应急局原局长孟芳 2011 年任职期间，将市安监局拨付的罚没莫尔道嘎林业局 30 万元抵账木材，强行出售给兴达矿业，导致企业高于市场价购买，且多付 10.65 万元装卸、运输等费用；自然资源局 2006 年原矿管股负责人李传峰在职期间，巧立名目、私设收费项目，征收的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14 万元资源整合扩界费去向不明。**鄂伦春旗**发改委 1999-2002 年原局长赵安民任职期间，收取的煤炭行业发展基金，其中 1.12 万元没有上缴财政，补充经费坐支；自然资源局 2000-2004 年原副局长李国军分管期间，越权收取煤矿企业 13.55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工信局 2002-2009 年原局长佟庆华在任期间，使用旗财政拨付的煤炭行业专项资金 11.52 万元作为日常经费支出；2003-2005 年原局长佟庆华、煤炭股股长图金泰在任期间，将 31.64 万元维简费用于日常经费支出。

3.日常监管失控，涉煤领域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多发。**鄂伦春旗**辖区内个别行业负责人 2001 年在国有采矿权未经评估作价的情况下，签订虚假合同，将采矿权直接转让给私营企

业。在煤炭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对国有企业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及向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报备，盲目转让导致私营企业主“空手套白狼”骗取国家资产。个别地区公职人员，在职期间长期旷工经商办企，利用法人身份，涉足煤炭领域，与个别企业负责人勾连签定煤矿企业虚假转让合同，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国有采矿权流失。**额尔古纳市**原地矿局局长史国新 2002-2005 年任职期间，对伊图里河林业局金鑫煤矿个人非法盗采国家资源监管不力，以涉嫌玩忽职守被刑事拘留。应急局原局长祝清珍、会计陈桂霞 2015 年因私自挪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分别受到党纪和政务处分、判处有期徒刑。2002 年**莫旗**原矿产局局长隋永义任职期间，私设账外账、采用重复报销的手段侵吞公款，受到处分。

4.主责部门作风不实，慢作为现象突出。**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 2012 年受理跨界开采煤矿相关举报，2014 年才进行调查；**鄂伦春旗**工信局 2000-2005 年对小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存续的 11 个小煤矿在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在生产和技改；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2013 年未对光明热电公司违规建筑换热站厂房 586.71 平米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2018 年才对违建行为作出 0.88 万元的罚款。生态环境分局 2017 年 3 月检测林泰物业吉文分公司锅炉烟尘颗粒排放超标，一年后才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2018 年 11 月再次检测仍未整改，污染问题加剧；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以来，

对煤炭市场小商小贩无证销售、经营秩序混乱的现象监管不严、措施不力。

5.行业管理粗放混乱，职责履行不力。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未对 90 年代建矿取得采矿权，2000-2006 年注销的 7 个煤矿企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莫旗**自然资源局未对 2000-2007 年取得采矿权的 13 个煤矿企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市场监督管理局，违规为友谊煤矿审批本应由奎勒河镇经济开发公司出具的登记注册手续。**鄂伦春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煤矿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底数不清，大杨树腾飞煤矿、嫩江县教育服务中心金鑫煤矿等 4 个煤矿缺少企业注册信息；自然资源局 2008 年原局长王义夫任职期间，对大杨树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不彻底，对已关停的守富煤矿、松树林煤矿、圣火煤矿井口至今未回填、设施未拆除；生态环境分局 2003-2007 年没有按照政策要求，督促大杨树松林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环评手续。

6.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失职失责问题严重。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对新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多年越界开采，仅通过以罚代管的形式监管；对光明煤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现象存在失管失察，致使企业越界 40 多米违法行为存续 10 年之久。**莫旗**工信局 2009-2010 年原局长奚玉龙任职期间，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力，派出的驻矿员形同虚设，九峰山煤矿和福安煤矿在技改期间生产建设中发生三起亡人事故，企业通过私了方式瞒报至今。

7.执行财务制度不规范，存在廉洁风险

(1)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额尔古纳市**工信局、应急局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长达十余年；生态环境分局将支付呼和浩特市绿岛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制作费中的 8 万元，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监察大队队长王春龙用于抵顶该公司住宿和餐饮费用；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2012 年将 50 万元预拨专项经费用于接待费、服装费等支出。

(2)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莫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卖车款 1.5 万元暂存挂账，至今未上缴财政；职工王国森、代革军、沃成刚等 6 人借款共计 8.91 万元，拖欠 5 年至今未清缴。发改委 2009 年原副主任沃玉梅在任期间借款 2.1 万元，2007-2011 年原会计张淑云共计拖欠 12.78 万元，至今未清缴。林草局 2008 年以来 6 人借款 47.38 万元，至今未清缴，其中原副局长杨百卓在任期间借款 10.97 万元，在职人员鄂俊民借款 11 万元，已故人员田桂华借款 22.11 万元。

(3) 往来款长期挂账不清理。**鄂伦春旗** 2019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收缴班子成员公款报销手机通讯费共计 8.34 万元未上缴财政，直接用于单位日常支出。2000 年至今，市场监督管理局孟宏明、孙常文、白金、荆洪民四任局长对长期挂账的 174.93 万元未清理。发改委 2000-2007 年 9 人至今尚未归还借款，合计 7.85 万元，其中原班子成员赵安民欠差旅费 0.8 万元、吴涛欠差旅费 2.81 万元、鄂文彪欠差旅费 1.06 万

元、孙景波欠差旅费 0.86 万元。

(三) 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核心作用发挥不足。额尔古纳市工信局党组自接受煤炭资源领域巡察监督以来，无人牵头负责具体工作，副职作用发挥差，遇事推诿不担当，2000 年以来有记载的文件资料缺失 686 件。“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规范，2014 年以前党组会议记录严重缺失，内容只言片语过于简化，缺少研究讨论、表态决议等环节，涉煤领域报批议事过程未见资料；自然资源局党组部分“三重一大”事项不例会研究，处理越界开采、签订合同、招投标等部分事项均未进行集体研究。

2.管党治党不严。额尔古纳市工信局党组、莫旗应急局党组对涉煤岗位干部日常考勤管理松懈，放任自流，导致个别人员长期不在岗、不履行请假报备手续；额尔古纳市应急局党组 2017 年以引进特殊人才为名，违规安置私营煤矿企业人员。莫旗发改委党组在巡察期间，一名班子成员擅自外出至疫区，返回后被隔离，导致无法正常接受巡察监督。事情发生后，党组主要负责人未及时主动向巡察组汇报情况，在问题处理过程中不找主观原因，不懂组织程序，弄虚作假，抱着侥幸心理应付巡察组；林草局党组贯彻落实矿产资源领域决策部署站位不高，抱着与己无关的心态，未能认真查摆问题，在巡察发现矿山企业非法占用林地草地问题后，才引起重视。

(四) 落实整改工作方面

1.落实环保督查整改工作不到位。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 2016 年反馈的注销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问题，2019 年 12 月虽然对毕拉河铁矿探矿权进行了注销，但巡察发现部分矿坑回填不到位，恢复治理工作推进缓慢、整改成效不明显；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至今没有启动对鑫泽矿业、金润矿业的治理工作。**莫旗**生态环境分局对 2012 年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反馈的，万通石材利民煤矿储煤场及临时排矸场未设置防风抑尘网问题，环境监察大队未能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储煤场和排矸场扬尘污染问题至今未整改。

2.落实审计整改执行力不强。莫旗自然资源局对 2008 年呼伦贝尔市审计局反馈的上缴 2007 年截留矿业权价款收入 39.59 万元的问题，直至 2020 年 4 月巡察进驻后才上缴市财政。

3.落实巡察整改不到位。莫旗自然资源局，对 2019 年旗委污染防治专项巡察反馈的，未开展城镇周边矿山扬尘治理的问题，没有转交相应主管部门，自身也未出台有效措施，致使巡察反馈的问题没有得到重视和落实。

(五) 巡察期间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方面

1.主责部门履职不力。莫旗自然资源局 2000 年以来对矿业开发布局不合理，缺乏科学统一规划，存在盲目开发、随意布点现象；2000-2010 年批准开发的矿山多达 200 个，目前仅存续 14 个，短时间内灭失或闭矿，造成资源浪费；2000-2020 年仅凭 3 次发文督促企业办理用地手续，致使具有建筑石料采矿权的 212 家企业中，211 家未办理用地手续。

2.违规审批问题突出。2008 年莫旗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林草局和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把关不严，在没有对企业用地进行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经时任旗委副书记、旗长孟智军签批同意，引进汇鑫矿业有限公司铁精粉厂，在登特科乡白桦山村生态脆弱的林地建厂生产。2019 年企业破产，在无力恢复矿坑和尾矿治理的情况下，企业仅凭缴纳的 46.2 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放弃了后续治理，给矿山恢复带来严重资金缺口。因生产造成

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引发群众上访不断，自然资源局被迫向上级部门申请治理配套资金 508 万元。目前，资金未到位，治理未实施。

3. 违规收取和管理涉矿资金。

(1) 风险抵押金管理不善。额尔古纳市应急局 2007-2015 年原局长祝清珍任职期间，在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多次为庆财萤石矿提取风险抵押金，累计金额 30 万元。现任局长李星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不善，2016-2017 年被法院强制执行用于民间借贷纠纷。鄂伦春旗应急局 2015-2018 年未对 9 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产生的 1.85 万元利息进行返还，其中 3 家矿山企业因无法联系到法人，风险抵押金共计 18 万元至今未返还。

(2) 涉矿资金监管不力。鄂伦春旗林草局 2012 年 6-9 月原局长盖占江在任期间，将赤峰原野昌顺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探矿时缴纳的植被恢复费汇入阿荣旗第二建筑公司 80.8 万元，未见招标合同及结算发票；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缺乏监管，未验先投现象突出，2014 年局长鲍洪文为鄂伦春光明热电公司申请除尘项目改造资金 350 万元，2015 年 10 月项目投入运营后，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2017 年为鄂伦春宾利物业公司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三个项目专项资金 473 万元，二期、三期项目在 2016、2018 年投入使用，2019 年才通过环保验收。

4. 少征漏征涉矿资金。莫旗自然资源局 2009-2010 年局长敖晨光、分管副局长张德军任职期间，没有足额收取后乌尔科采石场和尼尔基春祥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4.43 万元；账户中 16 家企业产生的 6.02 万元利息，没有返还企业；生态环境分局 2011-2013 年原副局长王立军分管期间，对矿山企业排污收费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征收珍珠岩、

玄武岩等 6 家矿山企业排污费。

5.行政执法不规范。莫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管缺失，未对 2000-2020 年没有办理注册登记的 149 户非煤矿山企业，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额尔古纳市应急局对非煤矿山处罚自由裁量过宽，处理北京中都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无证上岗作业的问题，标准不一、随意性大。

6.作风不实，以罚代管。额尔古纳市林草局对 2015-2017 年诚诚矿业、都成矿业、鑫易铅锌矿未经许可，改变土地用途违建的宿舍、蓄水池、炸药库等用房，2018 年才作出处罚，执法处理过于宽泛，企业至今未按要求恢复原状。莫旗林草局 2002-2015 年未对 128 个矿山恢复治理后的绿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统计；2012-2013 年对非煤矿山占用林地行政处罚 7 次，罚款 24.89 万元，以罚代管，事后未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7.违法违规问题监管缺失。额尔古纳市林草局履行监管职能不力，对 2014 年注册成立的宏宇矿业非法占用草地一事，直至 2018 年 6 月上级交办才进行立案调查，导致企业多年非法占用 13.75 亩草地；莫旗林草局 2000 年至今原局长鄂铁柱、孟伟栋、德平及现任局长于海清任职期间，未要求 43 家侵占林地草地的矿山企业办理用地手续，导致企业长期非法占用林地 538.7 亩（乔木林地 157.63 亩、林辅 381.07 亩），草地 162 亩；自然资源局 2015-2019 年局长敖晨光、分管副局长李传峰任职期间，对境内石料场无证开采疏于监管，哈达阳镇哈布奇村村支书金玉生无证非法开采矿石。鄂伦春旗生态环境分局对违规企业处罚宽松软，2016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对鑫昌泰水泥厂处罚 5 次共 73.5 万元未收缴。2017 年 3 月对光明热电公司共处罚 36 万元，目前仍有 28 万元未收缴。

8.日常监督不到位。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对废弃矿区

治理不到位，针对都成矿业探矿区内的废弃矿井、未批先建的生活用房等未能及时拆除。鄂伦春旗应急局 2010-2019 年副局长刘晓天、股室负责人王立昕对 7 个矿山企业下达整改指令书未进行整改复查，对阿里河东风采石场采石面存在危石等违规生产情况应罚未罚。

(六) 其他突出问题方面

在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巡察监督过程中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在履行职能职责方面还存以下问题。

1. 额尔古纳市政府乱作为。2006 年主导没有取得采矿权，也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吴殿宝变更金鑫煤矿手续，使其合法化，将伊图里河林业局金鑫煤矿违规转让给华创能源有限公司。

2. 阿荣旗检察院违规使用涉案资金。在吴殿宝非法采矿案没有定论的情况下，未将收缴吴殿宝 35 万元的违法所得列入暂扣款明细，违规用于办公经费支出。

3. 109 勘探队违规使用专项勘探资金。内蒙古煤田地质局 109 勘探队勘察额尔古纳大西山煤田（东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问题。

4. 超审定价格支付项目资金。额尔古纳市林草局 2014 年超审定价格支付根河市根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区周边绿化项目工程款 50.78 万元至今未返还，违规通过验收与合同约定面积 111.11 公顷和 22.22 万株规模不符的绿化项目。

5. 未验先付项目资金。额尔古纳市林草局 2015 年对赤峰龙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树木种植规模未达到 2500 株标准的林地植被恢复项目违规通过验收，2017-2018 年未验先付剩余 20% 的造林资金。

6. 未计提工程质量保证金。鄂伦春旗发改委 2012-2016 年原局长刘永喜任职期间，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22

个 2977 万元、较少民族项目 26 个 1687 万元，均没有按相关规定计提工程质量保证金，专项资金结余 213.36 万元未上缴财政。2012-2019 年刘永喜、杨玉清任局长期间，未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监管，80 个项目均没有竣工验收报告，其中 58 个未进行资金审计，也没有主动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挪用专项资金。鄂伦春旗林草局 2011-2012 年原局长盖占江任职期间，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嘎仙沟林场油料补贴专项资金 44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14-2016 年挪用 444 万元停伐天然林补贴专项资金用于棚改项目，其中违规替建筑商缴纳税金 280.43 万元。

8.工程项目建设不规范。鄂伦春旗林草局 2010-2018 年原局长盖占江主导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对 19067 平方米住房建筑工程未进行招投标，违规挂靠呼伦贝尔市鑫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门市、车库、住宅 13406.54 平方米，获取销售收入 1649.88 万元用于附属设施建设。

9.挤占中央专项资金。莫旗发改委 2009-2015 年，列支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管理费挤占中央预算投资 41.37 万元，地方配套 3310.5 万元未到位。2011-2017 年以工代赈项目地方配套 133 万元未到位。

10.项目管理不到位。抽查莫旗林草局 2016 年北兴村和奎勒河村绿化项目，2017 年树木成活率仅为 46.64% 和 53.33%，在未达 95% 的前提下违规通过验收，直接支付资金。

三、督促边巡边改情况

1.额尔古纳市工信局对人员失管失察，原能源办主任李志坚 2014 年至今，以派驻煤炭企业联络员为名，常年不履职且

不到岗的问题，向其党组织下达边巡边改通知书，现已完成整改。

2.莫旗应急局原安监大队队长赵金刚，2014年请病假至今，未履行请假手续、提供相关病例，主要责任人对人员管理宽松软。针对存在问题，向其党组织下达边巡边改通知书，现已完成整改。

3.莫旗应急局未清理账户，将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产生的2.94万元利息返还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向其党组织下达边巡边改通知书，现已完成整改。

四、巡察发现问题线索情况

截止目前，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13件。其中建议进一步了解关注类12件，了解关注类1件。向巡视组移交4件（涉及自治区管理的企业单位问题线索1件，涉及厅管干部1人）；拟向市纪委监委移交9件涉及9人，处级党员干部4人，国有企业处级党员干部2人，科级党员干部3人。

五、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的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各部门职能细化举措，合理做好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煤炭资源领域政策法规制度，严肃整治存在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打折扣、搞变通，少征欠缴、违规减免和挪用煤炭领域专项资金等问题。

（二）突出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煤炭资源领域工作的领导指导，做好政策制定执行、项目规划管理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煤炭资源领域突出问题，有效发挥

部门主导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杜绝存在的权力过度集中、一把手或分管领导独断专行，盲目决策、违规决策、任性决策等问题。坚决克服个别党组在接受巡察监督过程中存在的“闯关”思想和“过关”心态，说一套做一套，虚假整改等行为。

（三）净化政治生态，严肃惩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紧盯“关键少数”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严肃查处涉煤涉矿领域领导干部靠企吃企、徇私舞弊，助推企业违法违规出让矿业权、变更股权、利用资产交易赚取暴利，以及在煤炭资源整合及兼并重组中弄虚作假，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财务制度执行不严，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不力，重点领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四）强化政治担当，全面依法履行行业监管执法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部门涉煤领域项目投资、资源配置、环评审核、矿权办理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把关，强化对企业的排查核查和跟踪问效，监督其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严格建立煤炭及矿山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有效发挥部门职责，指导矿山企业认真落实依法办矿、规范管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的绿色矿山建设。

呼伦贝尔市委第五巡察组